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5918804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2月2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东泰特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四路意美家卫浴陶瓷世界27栋三楼10-11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玻璃加工机；制瓶机；光学冷加工设备；自动售货机